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9:00一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6人,实际出席表决董事6人。

4、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4、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鉴于中兴华聘期届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13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于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2年末,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7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8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亿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包含本公司在内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9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7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颖涛,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治安,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9-2021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杰赛科技、重庆港九、中国船舶、中国出版、金钼股份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并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并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大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支付 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15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中兴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此公司对中兴华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兴华聘期届满,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中兴华及大信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由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执业规范,具备相应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条件和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且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大信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大信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六)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2日,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公司将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方法参考法人股东执行;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158号贵州景峰;

(四)登记时间:截至2023年12月27日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 系 人:陈敏、丛爱飞

联系电话:0535-8630939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8”,投票简称为“景峰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晓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0元/股(含 39.1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10元/股(含39.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115,09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57,54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4%。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6个月。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0元/股(含39.1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10元/股(含39.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115,09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57,54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4%。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6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0元/股(含 39.1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6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百润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 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0元/股(含39.1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0元/股(含39.1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10元/股(含39.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115,090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57,54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4%。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6个月。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39.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115,09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全部有限售条件,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411,390	31.67%	337,526,480	32.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279,565	68.33%	712,164,475	67.85%
三、总股本	1,049,690,955	100.00%	1,049,690,955	100.00%

2.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39.1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57,54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 %。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全部有限售条件,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411,390	31.67%	334,968,935	31.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279,565	68.33%	714,722,020	68.09%
三、总股本	1,049,690,955	100.00%	1,049,690,955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7,213,709,171.22元,货币资金2,472,280,507.3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15,874,798.92元。按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 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2.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1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